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57)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  
H股數目<sup>(註2)</sup>

本人／吾等<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sup>(註3)</sup> \_\_\_\_\_，  
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股<sup>(註2)</sup> H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sup>(註4)</sup>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sup>(註4)</sup>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該大會」)，並按下列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1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洪都航空與洪都集團簽訂的資產置換協議之條款；及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就其酌情權認為合適地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資產置換協議交易和相關事項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和簽立任何進一步的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及對資產置換協議作合適的更改或修訂。」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2	「動議：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段落)；及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3. 請以正楷填上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相同之全名及地址。
4. 如閣下選擇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的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將被委任為閣下的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該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理人。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應該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如股份屬股東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該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排名第一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投票權。
5.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也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就此而言，該授權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如閣下為一家公司或機構，則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唯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形式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和該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中所載之規定。
7. H股持有人應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該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7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一份則由代理人依照附註8於出席該大會時出示。
10.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在該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11. 以上所提及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